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国刑事司法制度专业论坛2024年度研讨会在烟台举行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7月27日至28日,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国刑事司法制度 专业论坛主办、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 研究中心和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协办、烟台 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全国刑事司法制度专业论坛2024年度研讨会

会议围绕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 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牵头 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专家 建议稿》进行研讨。

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司法部等相关部门的同志出席了本 次会议,来自全国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地方 司法实务部门以及部分律师代表近百人与 会。烟台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郝曙光,中国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最高人民 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 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敬大力指出,党的二十大开启了中国式 现代化的新征程,对司法改革和公正司法等 作出了全新部署。前不久,党的二十届三中 全会召开,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 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决定》中直接提出的有关刑事诉讼法治建 设的内容有十几处之多,充分表明刑事诉讼 法治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

敬大力认为,历次刑诉法的修改都有一 定的时代背景和主题,如果说过去几次修改 刑诉法体现了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那么, 此次修改刑诉法要凸显中国式现代化的要 求。在创新构建现代化的刑事诉讼法典中,理 念先进和制度完备尤其重要,是现代化的主 要标志。在理念现代化上,最重要的是树立并 实现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现代法治理念。公 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 价值,刑事诉讼法要以公平正义为核心价值 理念,构建现代刑事诉讼法治体系。

胡云腾认为,刑事诉讼法修改要认真总 结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经验、刑事法治改革经 验、刑事司法实践经验、人民司法传统经验和 域外刑事诉讼立法经验。要着眼于有力惩罚 犯罪、维护稳定、保障安全、服务发展和促进 和谐的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坚持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公正立法,坚持问题导 向,着力解决刑事诉讼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 题。要时不我待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 诉讼制度改革,按照保障刑事审判程序在刑 事诉讼活动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要求,对刑 事诉讼职权特别是程序权力进行科学配置, 对刑事诉讼法的编章、体例进行必要调整,切 实改变审判程序难以制约审前程序,最后一 道防线经常失守的短板。要根据建设公正高 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大目标, 遵循刑事诉讼规律,彰显刑事法治文明,加强 人权司法保障,规范司法权力行使,推进我国 刑事诉讼制度实现科学化和现代化。既要认 真研究是否要增加无罪推定、一事不再理等 新的内容,也要注重把办案人员、证人、鉴定 人出庭作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二审开庭等 现有规定实施到位。既要保障办案机关依法 能动履行职权,有效打击各类犯罪,也要严格 防范办案机关滥用权力侵犯当事人权利。

黄永表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刑 事诉讼法修改列入立法规划。为做好刑事诉讼 法修改研究工作,需要思考和处理好几个方面 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刑事 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需要紧扣时代主题,处理好整体与 系统的关系,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刑事司法制度。刑事诉讼法制定和每次修改 活动,都是在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节点进行 的。此次修法也应当紧扣新时代主题,从整体

第二,应当立足刑事诉讼立法的历史成就,处理好历 史与现实需求的关系,既保持法律制度的延续性,又适应

第三,需要把握全面与重点的关系。把握好刑事 诉讼的基本体系架构,研究基本理论问题,也要深入则,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诉求。

研究一些重点问题和具体制度。

第四,刑事诉讼法修改研究工作要坚持专业与 开放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原

专家学者建言刑事诉讼法修改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党的二十大开启了中国式 现代化的新征程,对司法改革和公正司法等作出了全 新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 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 "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立法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体现和保障,2023 年9月,刑事诉讼法修改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7月27日,在烟台举行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全 国刑事司法制度专业论坛2024年度研讨会上,中国刑事诉 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 卫东牵头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专家 建议稿》(以下简称《专家建议稿》),得到各界高度关注。

陈卫东介绍,以构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发展要求,符合国情和实际,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 刑事诉讼法典为拟定宗旨的《专家建议稿》具有如下特 色:一是体例法典化。重新编排了刑事诉讼法立法体 例,由现行的五编增至七编,将证据和证明单列为一 编,增加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编;整合和删减相关章节设 置,譬如删除监视居住、公诉案件当事人和解程序;重 新提炼基本原则;增设单位犯罪诉讼程序、涉案财物处 置程序、远程审判程序的规定等。

二是规范完备化。力图做到规范完备化,实现立法 精细化和缜密化,缩小司法解释和部门规范的生存空 间,将刑事执法司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司法解释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升为立法规定。条文数量上,由现 行法的308条增加至1042条。

三是内容创新化。增设大数据侦查、强制采样、远 程审判程序等立法内容;此外,顺应中国轻罪化治理的 时代需要,扩大和完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等;针对加强 涉外交流合作,增设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等

《专家建议稿》是陈卫东教授带领研究团队共同努 力的成果,研讨会上,部分成员就《专家建议稿》的编纂 情况分章节简单介绍,与会专家学者热烈研讨。

立足中国国情提出用中国制度解决 中国问题的方案

第一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李 本森主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周新、湖南科 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胡之芳、中国社会科 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董坤等分别发言,湖南大学法 学院教授谢佑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冀祥德、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韩旭、司法部全面依法治 国研究中心研究员高航、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会议主席赵运恒与谈。

冀祥德表示,《专家建议稿》既吸收了世界刑事诉 讼法治文明的共同成果,又立足中国国情,提出了用中 国制度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案,有时代性、系统性、权威 性的特点。但是,在他看来,刑事诉讼法是"为了保证刑 法的正确实施"的定位已经过时,"惩罚犯罪"应当改为 "控制犯罪";《专家建议稿》在总则中规定了"控辩平等 原则"是一大亮点,然而,依然将"控辩平等"理解为"诉 讼职权与诉讼权利对等"已经不合时官,故"控辩平等 原则"的表述尚需补充修改。

韩旭认为,《专家建议稿》有四个特点:一是吸收了 近年来司法改革成果和司法解释、解释性文件规定;二 是照顾现实与适度创新相结合,既立足本土,又借鉴外 来;三是问题意识较强,着力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四是制度完备、设计精细,体系性较强,可以作为第四 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参考。他就控辩平等原则、"分工 负责、配合制约"规定等谈了具体修改意见,认为"群众 路线"不宜作为基本原则,是一种工作方法;比例原则 在追诉活动中主要表现为强制措施适用的适度、合比 例,可以直接明确强制措施的适用。

高航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国家执 行体制",建议首先可以从刑事诉讼立法着手,在刑罚 执行方面,在专家意见层面提出相关的建议,建构统一 刑罚执行体制,从而推动相应的改革。

赵运恒建议,需要从三个方面完善《专家建议稿》 中的辩护权内容:一是需要更加系统化地强调辩护权 和控辩平等原则;二是要加强对辩护权理论的纵深理 解,并在立法上充分体现;三是在目标导向上,要解决

学者建议:注意法律规范和司法解 释规范的区别

第二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计划主 持,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郭烁、最高人民 检察院第一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刘中琦、中国人民 大学法学院教授程雷、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韩 红兴等分别发言,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龙宗智,中国政 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熊秋红,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北京市 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华伟,山东大学法学院院 长周长军,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桐辉与谈。

龙宗智认为应注意四个问题:一是注意法律规范和 司法解释规范的区别,斟酌哪些司法解释规范纳入立 法;二是注意法律规范的体系性协调,这主要是指在职 权主义的诉讼构造中嵌入部分当事人主义制度,是否 协调;三是既要体现诉讼规律,具有先进性和引领性,又 要尊重司法现实的合理经验及符合诉讼规律的传统法 律观点;四是注意应对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如 共同犯罪有条件的均应同案审理,而不应分案。

高景峰表示,《专家建议稿》系统全面、内容丰富,为 研究论证本轮刑诉法修改中的重点问题提供了重要参 考,尤其是为下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 部署,坚持正确人权观,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事 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错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 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 制度,研究加强检察监督的职责定位和方式方法提供了 重要的智力支持。他建议:将来完善羁押必要性审查有 必要考虑办案期限与羁押期限的关系。根据现行刑诉法 规定,法律有关于审查起诉期限、审判期限的规定,但是 没有羁押期限的规定。将来立法进一步完善羁押必要性 审查的制度设计,或者规定独立的羁押期限,或者规定 延长办案期限时,要同时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

周长军表示,《专家建议稿》草拟的条文多达1042 条,表现出系统全面、关注热点、突出重点、亮点纷呈、 工程浩大、质量较高等方面的特点,对于刑事诉讼法新 一轮修改提供了很好的参考样本。但"羁押"一词的使 用需要再斟酌,具体而言,羁押是否包括拘留?《专家建 议稿》单独用一节规定了"大数据侦查",很前沿,也很 有必要,但对于大数据侦查的概念界定和范围表述有 些模糊,不好操作。尤其是,是否应当以问题为导向,区 分严重危及隐私权、敏感个人信息的大数据侦查与不 危及隐私权、敏感个人信息的大数据侦查,进而给予差 异化的程序规范,需要讨论。

朱桐辉针对电子证据的相关条文,提出了若干建 议:建议删除现行规则对刑事电子数据范围的限 制——"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建议将对电子 数据的远程勘验调整为远程搜查、扣押,以恢复应有的 审批门槛;建议强化电子证据流转各环节中的哈希值 (电子数据同一性校验值)的记录和比对要求;建议规 定更全面细致的电子数据非法排除规则,以促进电子 数据取证和使用的合法性。

学者建议:应当重视把握世界发展 趋势并充分利用本土资源

第三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奋飞主 持,刘计划、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孙远、天 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孙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李训虎分别发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原副 主任黄太云、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清华大学法学院 教授张建伟、李本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 主任黄永、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喻海松、河南省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敏与谈。

张建伟认为,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当重视把握世界 发展趋势并充分利用本土资源,我国撤回起诉制度就 是如此。2012年、2018年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都没有增 加撤回、追加、变更起诉的内容。建议在下一次刑事诉 讼法修改的时候,解决撤回起诉没有法典依据的问题, 取消撤回起诉再作不起诉决定的制度。

喻海松认为,第一,按照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 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本次修法应当将确立"以审判为 中心"作为目标。基于此,应当系统梳理和总结改革的成 果、经验,上升为立法加以固定;同时,对制约改革深入推 进的机制性障碍,要通过完善立法加以解决。第二,在涉 案财物处置重要性不断凸显的当下,本次修法应当构建 对"人"定罪量刑和对"物"追赃挽损的双层诉讼目标,进 一步强化涉案财物处置。具体而言,应当全流程落实涉 案财物处置的职责、明确对案外人的权利救济;同时,设 立相对分离的对物之诉程序,允许将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与刑事责任追究程序分开进行。第三,基于公正与效率的 考量,本次修法应当合理配置刑事诉讼资源。相较干民事 诉讼法关于普通程序民事案件六个月审理期限的规定, 刑事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明显过短,应当适当予以延 长,至少应当针对死刑案件、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和重大 复杂案件的一审审理期限延长至六个月。第四,要高度 关注解决刑事诉讼程序面临的难题,尤其是具体实务问 题。例如,解决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的收监 执行问题,以满足实践所需。又如,通过本次修法迈出构 建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第一步,待刑法再次修改之 时再予补充,实现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序衔接。

学者建议:应遵循刑事诉讼法共有 的规律

第四单元由程雷主持,李奋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 院副教授杜磊、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伟、中国 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高童非分别发言,最高人民检 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一级高级检察官吴孟栓、云南省 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永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 授郭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兰荣杰、北京星来律 师事务所主任王珺与谈。

郭华认为,一是应遵循刑事诉讼法共有的规律;二是 应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或者 原来改革未完成的问题进一步在刑事诉讼法修改中落 实,并将其面向未来。例如,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庭审 的实质化等内容应当细化。再如,涉案财物的处置,现有 相当多的规定,依然没有解决好实践中的问题,需要有 相应的硬性、约束性的规定;三是对有些突破刑事诉讼 法的司法解释需要重点审视,并进行完善补充,不可照 搬,对不规范的规定需要修改,如冻结"股票"改为冻结 "股份",与冻结基金份额相一致,保持术语的科学性。

学者建议:数字时代需要考虑很多 问题表述

第五单元由李训虎主持,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高通、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侯东亮、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 后崔永存分别发言,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林喜 芬、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自正法、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教 授刘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程晓璐与谈。

林喜芬认为,远程审判涉及对被追诉人权利的约 束和限制,如果要作为特别程序专章规定,还需要充分 考虑在数字时代融入被追诉人公平审判权的相关内 涵。如关于远程诉讼法律效力的条文中规定"诉讼过程 中形成的电子材料具有法律效力",这一表述所包含的 范围可能过于宽泛,明确相关"电子材料"具有何种法 律效力可能更为妥当。

沈伟伟谈构建人形机器人的特殊责任制度—— 应引入技术避风港和相关责任豁免机制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沈伟伟在《东方法学》2024年第3 期上发表题为《人形机器人事故责任制度的困境及应对》的

现如今,人形机器人已逐渐融入日常生活。过去几年机 器人技术的迭代发展,大幅提升了人形机器人的性能,包括 其行动精度、预测能力以及对应功能,使它们能在更广泛的 场景中承担更复杂的任务。一方面,人形机器人不再局限于 简单重复的流水线工厂作业,而是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民用 服务行业,甚至成为家庭的一分子,承担起家务助理和居家 看护的角色。另一方面,随着执行任务范围的拓展,人形机 器人的操作风险也在逐渐增加,比如运输机器人和诊疗机 器人都存在伤人风险。尽管人形机器人的技术不断进步,但 就像它们试图模仿的人类一样,完全避免事故只是理想状 态,现实世界中事故不可避免。

通过对人形机器人技术分析可知,由于人形机器人模 拟人形、人工智能、人机混控三个技术特征,模糊了人形机 器人事故的过错主体,使其混合使用者过错和算法失灵 在根本上挑战了传统机械事故的过错判断标准;人形机 器人应用中算法失灵导致事故的算法责任,在传统事故 责任法律制度中处理得太过简单,不足以应对人形机器 人算法的实际应用场景;机器学习算法的引入,增加了人 形机器人算法失灵的认定和排除故障的难度;人形机器人 算法失灵导致的损害,难以通过传统事故责任制度进行有

根据人形机器人的过错主体(自然人或算法),可以把 人形机器人事故拆分成自然人过错和算法失灵两类。两者 的认定逻辑本质上是共通的:都是以客观行为作为依据,来 推定行为主体的主观过错。

人形机器人事故分类始终贯穿着自然人与算法、普通 算法与机器学习算法两组对照。类型化不是目的,而是手 段,最终是为了厘清人形机器人事故法律问题的层次,进而 确定哪些类型是可以纳入传统事故责任制度,哪些类型必 须探索新的事故责任制度。针对人机过错混同、机器学习算 法瑕疵、机器学习算法"故意"引发事故等问题,我国应当构 建针对人形机器人的特殊责任制度,在确定人形机器人制 造商为最小成本规避者的同时,根据不同行业(诸如工厂 医疗、家居、物流等)的风险承受程度,引入技术避风港和相 关责任豁免机制,以实现更具规制弹性的事故责任体系,以 期在法律规制和产业发展之间寻求新平衡

贾元谈对基因技术利用行为的规制-应当以风险预防原则为基础展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贾元在《法学》2024年第4 期上发表题为《基因技术利用行为的刑法规制》的文章中 指出:

21世纪以来,我国生物科技研究取得突破性进展,但因 操作失误或不合法利用生物技术也引发了多起重大公共安 全事件,生物安全问题已成为国家安全治理体系中的重要

基因技术等涉及新兴科技的研究与利用行为,在行 为特征和法益保护上都呈现出与传统犯罪行为不同的面 向。相比其他类型的犯罪行为,基因技术利用行为具有强 烈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强伦理性。对于基因技术利用行 为侵害法益的定位,随着对生物安全保护需求的提高和 对基因技术利用行为蕴含的多重风险的理解,呈现从一元 说向二元说的转变。最初对于基因技术利用行为主要关注 的是对个体权利的损害,即个体法益,之后发展到对行政 管理秩序的保护以及对国家生物安全风险的防范,转向

由于基因科技的风险更多的是一种潜在危险,追溯性 责任无法解决未来可能发生的危险。对基因技术利用行为 的规制应当以风险预防原则为基础展开。对基因技术等新 兴技术的利用过程中会涉及伦理冲突、安全风险防范等一 系列问题,需要刑法对之加以回应。

现有刑法对基因技术利用行为规制的不足主要有两个 方面原因:一是对于非直接利用基因技术但与之密切相关 的行为也暂无针对性罪名,只能通过对现有罪名的解释适 用实现规制;二是对于直接利用基因技术的行为,非法植入 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和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 遗传资源材料罪等罪名规制范围较窄,尚不足以应对可能 出现的新基因技术利用行为的规制需求。对相关行为可以 通过对现有罪名,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 罪等罪名的解释适用进行规制,仅能起到事后惩罚作用,而 无法实现风险的提前预防。因此,最有效方式是通过立法途 径对风险进行溯源预防,即在基因开发利用行为的研究阶 段就采取较为严格的规制措施,必要时设立新的罪名

数字时代国际投资争端的防控与解决



在全球化和数字化的双重推动下,国际投资的格 局正在经历转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 术的广泛应用不仅重塑了投资模式,也使得争端的类 型和复杂性显著增加。因此,传统的国际投资规则和 解决机制需与时俱进的创新和调整。笔者认为,通过 完善国际投资规则、加强国家立法、采纳新技术手段、 创新非对抗性争端解决方法和加强国际合作,可以有 效应对和解决数字化时代所带来的国际投资争端。

完善国际投资规则。数字化时代,完善国际投资 规则能够确保投资环境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在这个 过程中,首先,是要对数字资产进行界定与保护。鉴于 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软件、数据库以及云计算服务 等资产已成为现代投资的关键组成部分。这要求国际 规则对这些资产的性质和类别进行清晰的界定,以便 于后续的法律保护措施能够针对性地实施。通过借鉴 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协议框架,将数字资产的特点纳 入考量,发展专门的保护条款。这包括但不限于对软 件代码的版权保护、对数据库内容的专有权利界定以 及云服务中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因此,需要 国际社会的广泛合作,通过共识形成统一的定义和分 类标准,同时要考虑不同法域之间的兼容性。保护措 施的制定既要侧重于确保数字资产的价值得到合理 评估和有效保障,也要避免制定过度严格的规定,以 免阻碍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其次,是对跨境数据流 动的规制。最后,是知识产权保护的更新。技术的快速 发展使得知识产权保护变得更加复杂。国际规则应当 适应这一变化,更新如TRIPS协定等现有框架,加强

加强国家立法。国家立法是国际投资规则得以实 施的基础。各国应根据自身的法律体系和经济发展水 平,制定或修订相关法律,以适应数字化时代的要求。 首先,电子商务法的制定与修订。针对数字经济复杂 性的特点,各国应该制定或修订电子商务法,规范在 线交易、电子签名、消费者保护等问题。这不仅有助 于促进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也为国际投资争端提 供了法律依据。其次,数据安全与网络犯罪的规制。 最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国内实施。在实施国 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时,一方面需要在法律层面承 认国际仲裁裁决的效力,确保这些裁决在国内法院 得到尊重和执行;另一方面,应加强国内法院和法律 从业者的能力建设,通过专业培训和明确的程序规 定,提升处理国际投资案件的效率和质量。这样既能

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营造一个稳定和可 预测的投资环境。

采纳新技术手段。技术手段在数字化时代国际投 资争端的解决中不仅提高了争端处理的效率和透明 度,还为传统的解决机制带来了创新和灵活性。例如, 在线争端解决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在线争端 解决平台,为争端双方提供一个虚拟的解决场所。这 些平台可以实现文件的电子提交、证据的在线交换、 视频庭审等功能,减少地理距离带来的障碍,提高争 端解决的透明度和可访问性。同时,应关注平台的安 全性和隐私保护,确保所有提交的信息都得到妥善 处理;人工智能辅助工具。应注意人工智能的伦理问 题,确保其决策过程透明、公正,避免偏见和歧视;区 块链技术的应用:区块链技术的引入为争端解决带 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其去中心化和不可篡改的特性, 使得所有提交的文件和证据都能得到安全存储和验 证。智能合约的应用可以自动执行合同条款,减少违 约争端的发生。同时,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也需要考虑 到监管框架的建立,确保技术的合理和有效使用。

创新非对抗性争端解决方法。非对抗性争端解 决方法在处理国际投资争端中至关重要,因为它们 提供了更为和谐且保密的解决途径,有助于保持商 业关系的稳定和长期发展。调解是其中的一种方式, 它作为非正式的解决手段,允许双方在一个中立的 第三方协助下,通过对话来寻求一个双方都能够接 受的解决方案。调解的灵活性和保密性,有利于保护 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国际合作已成为解决数字化 时代国际投资争端的关键策略。多边合作机制的建 立,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企业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 到制定应对数字化挑战的共同规则和标准中。这一合 作不仅统一了法律实践,还促进了国际间的法律协 调,为跨境投资争端提供了明确和一致的法律框架。 同时,信息共享和交流的加强,通过建立有效的平台, 促进了各国政府和相关机构之间的沟通,及时交流法 律法规变动和司法判例,提高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 效率。此外,能力建设的加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 技术支持和培训,可以帮助这些国家完善法律体系和 提升争端解决机制的能力,缩小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 距,促进全球投资环境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未来,数字化改革将推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 向更高效、更智能的方向发展。技术创新,尤其是人工 智能和区块链的应用,将极大提高争端处理的速度和 预测的准确性,在新兴领域如数据治理和网络安全中 应制定新规则。同时,争端解决机制将更加重视环境 保护和社会责任,确保投资活动符合可持续发展原 则。随着全球经济的数字化转型,国际社会需共同努 力,更新法律框架,以适应新的投资环境。